

包头市实现检察室派驻公安机关“全覆盖”

包头讯 近日,随着包头市白云矿区检察院派驻区公安分局检察室正式挂牌成立,包头市9个基层检察院和1个派出院在当地公安机关执法办案中心派驻检察工作实现“全覆盖”。

今年,包头市检察院将派驻检察作为两项监督工作的重要抓手,结合自治区检察院关于派驻检察工作的新要求、新理念,对于较早开展派驻工作、基础扎实的昆区检察院、青

山区检察院进行系统性重塑,实现派驻检察工作质的飞跃。

对推进派驻检察工作相对缓慢的基层检察院,包头市检察院通过实地督导、召开座谈会,全面掌握基层检察院派驻检察室建设工作和拟采取的措施、预期完成时限等情况,要求相关检察院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派驻检察工作,推动基层检察院派驻检察室建设工作全面落地落实。包头市检察院在准确

掌握各基层检察院派驻检察工作面临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基础上,找准症结扭住关键,解决基层检察院派驻检察工作的难点、堵点,实现该市基层检察院派驻检察工作“清零”。

各基层检察院派驻检察室实现“全覆盖”,是包头市检察机关积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有效举措,对构建检警协作格局,推进公检两家执法规范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高顺华 刘梦琪)

提高专业化水平 维护农民工权益

包头讯 自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包头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严格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疫情防控各项要求,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强化工作措施,统筹疫情防控,以“防范、主动、全覆盖”为重点,进一步深化“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活动,为农民工提供精准、便捷、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

疫情防控期间,该中心切实提高服务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能力,组织领导各旗县区法律援助中心进一步优化工作方式。一是引导农民工优先通过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4k智能机顶盒、手机APP等平台进行法律咨询和申请法律援助。二是全面畅通各旗县区农民工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开通农民工欠薪法律援助“绿色通道”。三是与律工科合作,加强法律援助律师的专业培训,做好案件跟踪,全方位监管案件质量。四是积极加强该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宣传工作,该法律援助中心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法律援助制度和相关法律知识,积极引导农牧民工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五是各援助中心积极配合劳动、信访、公安等部门做好农牧民工讨薪案件的矛盾调处工作,对日常工作中发现可能发生非法上访、极端事件的群体性农民工讨薪案件,耐心做好法律解释工作,及时劝阻、引导农牧民工依法维权,避免出现过激行为。

(肖明)

成功化解纠纷案件 开创调解全新模式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天泽公证处司法辅助中心成功调解一起追偿权纠纷案件,并在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进行了司法确认,这是我区公证行业首例进行司法确认的调解案例。

包头市天泽公证处司法辅助中心受理了一起由昆都仑区人民法院诉前分流的追偿权纠纷案件。工作人员王雅莉、李卓接到案件后,首先向原、被告就案情进行了了解。

原来2012年,原、被告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被告以按揭贷款的方式购买原告开发的房产,并由原告向贷款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此后,因被告没有还贷款,银行扣除了原告保证金,原告向被告追偿垫付的这部分款项,被告却迟迟不还,原、被告双方就还款事宜产生纠纷,多次协商无果,原告3月底起诉至昆都仑区人民法院。

为了尽快解决纠纷,维护原、被告双方合法权益,节约诉讼成本和时间,工作人员王雅莉和李卓将原、被告邀请到司法辅助中心进行调解,由于双方在还款期限上存在较大分歧,调解一度陷入僵局。

公证工作人员王雅莉、李卓抓住双方的争议焦点,与原告分析了被告无力及时全额还款的情况,探讨最大化实现权益和现实可能的方案,化解了原告的心结和误解。另一方面向被告从法理角度、道德层面阐明了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不积极履行还款义务成为失信“老赖”的后果,并一起探讨解决问题的可行性方案。工作人员通过证据质证,确认了双方对案件事实的认可,并在充分考虑到被告还款能力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调解协议书》。

为保证调解达成预期效果,双方自愿对《调解协议书》申请司法确认,成功化解了矛盾纠纷。工作人员充分发挥公证职业和调解经验优势,为当事人提供专业、便捷、高效的调解服务,有效化解了当事人之间的矛盾纠纷,同时通过司法确认的方式,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保障调解协议的顺利履行,促进了社会关系的良性发展。

“公证调解+司法确认”矛盾纠纷化解新模式,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增强了公证参与调解的社会公信力,提升了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对于推动社会治理手段创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肖明)

深入基层调研检查 激励干警化解纠纷

巴彦高勒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宏武到隆盛合和渡口两个“女子法庭”检查调研工作,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苗金龙及综合办负责人参加调研。

陈宏武实地查看了基层法庭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干警的办公、办案和食宿条件,并指出,隆盛合法庭和渡口法庭是该院新建的两个“女子法庭”,处在解决各类矛盾纠纷的最前沿,女干警们要扎实开展好人民法庭各项工作。疫情防控期间要做好自身防护工作,配备齐全防疫设施,指派专人做好来访群众登记测温工作,全面加强法庭安全保卫,杜绝危害当事人和法庭干警人身安全事故的发生。(甄贞 何立印)

疫情形势好转 执行全面出击

阿里河讯 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推进执行工作稳步进行,呼伦贝尔市鄂伦春旗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人员全面出击,查封涉案财产,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疫情防控期间,执行工作遇到阻碍,执行人员一方面关注疫情防控的动态,做好本职工作,另一方面通过各种渠道监控涉案财产的动态,尽最大可能避免财产被转移破坏。近期,执行人员可以到实地对财产进行查封,得知这一消息后,执行人员立即采取行动,前往涉案财产存放地对涉案财产进行查封。在到达现场后,执行人员向被执行人宣读了执行裁定书,核对了查封物品清单,并对查封物品逐一粘贴封条。查封财产全程录音录像,保证全程留痕,程序合法。(康蕊)

创新举措彰显担当 “云摇号”化解纷争

乌兰讯 受疫情影响,当事人往来受阻,导致很多案件无法正常通过摇号选择鉴定机构。鉴于实际情况,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干警通过前期电话联系双方当事人,以电话、电子方式送达,在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同意后,通过微信视频的形式,摇号选择鉴定机构。

整个过程在纪检监察团队的全程监督下进行,创新举措和摇号结果得到了双方当事人的肯定。“云摇号”举措,全力推动了网上办案新模式,极大地体现了该院对当事人生命安全及诉讼权利的重视,彰显了该院为百姓化解纷争、排忧解难的担当。(木仁)

强化宣传履职责 意识形态严把关

本报讯(记者 郭成 通讯员 冯茂英)记者日前从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检察院召开的党组扩大会议上获悉,该院研究部署2020年度意识形态工作,通过了《2020年度意识形态工作实施方案》,确定了2020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要点,并特别强调了要加大大在本报等媒体上的对外宣传工作力度。

会上,根据内设机构改革情况,该院调整了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党组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各自分管部门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同时,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及领导干部履职尽责的重要内容,把意识形态工作,使意识形态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走村入户严督查 防疫脱贫两手抓



城关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建平一行三人前往舍必崖乡柴六营村和董家营村对脱贫攻坚驻村干警扶贫工作进行督查。

张建平围绕当前疫情及扶贫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先后对乡领导、村委会干部和驻

村干警进行了了解,并查看了驻村干警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张建平强调,今年是脱贫攻坚最后一年,又值疫情防控期间,驻村队员要在配合村委会开展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加大扶贫工作力度,确保脱贫路上不落一户、不漏一人。(吉凤琴)

亲情虽缺席 关爱永延续

那吉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依法不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未成年被告人盗窃的刑事案件。

被告人年幼时被过继给南方的养父母抚养,长大后因与养父母发生矛盾被送回亲生父亲处,而被告人从未见过自己亲生母亲,因此,在被告人无法提供其亲属联系方式的情况下,该院主管刑事审判的副院长郑权决定,依法通知阿荣旗妇联作

为适当成年人参与庭审,并指定法律援助中心的律师为被告人辩护。在庭审过程中,法官多次询问了妇联代表的意见,并在宣判后,让妇联代表参与到庭教育当中来。法官和妇联代表如亲人般的关怀和呵护,使从小缺乏关爱的被告人深受感动,当庭忏悔,并表示要通过自己合法的劳动所得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高盼)

贯彻落实会议精神

锡尼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认真学习研究部署落实全区检察长会议、市政法委工作会议及全市检察长会议精神的工作措施,并结合该院检察工作实际,采取三项务实举措,全面推进2020年检察工作发展。

第一,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该院先后召开了2019年部门负责人述职述廉会、2019年度表彰会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和检委会,分析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进一步压实环节干部“一岗双责”制和分

真抓实干再创佳绩

析研判抓紧落实核心业务数据,提升队伍素能。第二,紧贴服务保障大局。该院立足检察工作职能,突出工作重点,精准监督,有效办案,并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打好三大攻坚战、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第三,明确“五个不放松”。一是争创全国、全区一流的奋斗目标不放松。二是紧盯核心业务数据不放松。三是强化监督,深耕主业不放松。四是强化队伍建设不放松。五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治检不放松。(刘凯)

五原县“三检合一” 审案件伸张正义

隆兴昌讯 近日,由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五原县首例生态环境领域“三检合一”案件在五原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此案由王某某等三人涉嫌滥伐林木刑事案件和王某某等三人滥伐林木破坏生态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两部分组成。五原县人民检察院指派副检察长苑培升与“三检合一”办案团队共同出庭支持本次诉讼。同时邀请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安机关及滥伐林木行政被处罚人员观摩庭审。(王媛)